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引言.....	4
2. 非公開發行建議.....	5
3. 臨時股東大會.....	28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5. 推薦意見.....	29
附錄I — 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II — 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II-1
附錄III — 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5日、有關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公告，並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及2020年7月9日的補充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定價基準日」	指	釐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所發行A股的價格之日，即2020年7月6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天的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南誠一盛」	指	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懷瑾基石」	指	馬鞍山懷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嘉興創銘」	指	嘉興創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寧波實拓」	指	寧波實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非公開發行建議」	指	根據一般授權向四位認購方以非公開方式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一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合作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懷瑾基石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釋 義

「《戰略合作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太平人壽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海南誠一盛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寧波實拓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i)《戰略合作協議I》；(ii)《戰略合作協議II》；(iii)《戰略合作協議III》；及(iv)《戰略合作協議IV》的統稱
「認購方」	指	懷瑾基石、太平人壽、海南誠一盛及寧波實拓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懷瑾基石就認購587,121,212股A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太平人壽就認購359,848,484股A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海南誠一盛就認購189,393,939股A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寧波實拓就認購113,636,363股A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I》；(iii)《認購協議III》；及(iv)《認購協議IV》的統稱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 联 重 科

2. 非公開發行建議

A. 達成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條件

根據多間上市公司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資格及條件為基準，經審視本公司相關事宜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達到《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所載的各項標準。

B. 非公開發行建議

(I) 非公開發行建議的結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 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方式和時間	透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A股將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認購方發行
認購方和認購方式	(1) 懷瑾基石，為一家股權投資機構，專注於中國本土企業進行投資。懷瑾基石由深圳市領信基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後者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石資產」)間接全資擁有。基石資產是一家底蘊深厚的專業股權投資機構，長期致力於中國本土優質企業的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日期，基石資產由馬鞍山神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後者由張維、林凌、王啟文、陶濤、陳延立及韓再武分別持有40.31%、18.45%、14.06%、12.11%、11.97%及3.10%，彼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2) 太平人壽，隸屬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總部設在中國上海，是國內中大型壽險企業之一； (3) 海南誠一盛，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總部管理；

董事會函件

- (4) 寧波實拓，一家投資公司，專注於風險資本投資和私募基金投資，覆蓋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產業互聯網、先進製造、環保、科技創新、礦業等各個產業方向。寧波實拓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在冶金工程、地產建設、金屬及採礦業佔據了穩固地位，並與中國建造業內的主要企業建立了各方面的策略合作關係。

各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將予發行的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誠一盛由詹純新博士（執行董事）、秦修宏（高級管理人員）及楊篤志（高級管理人員）（三人各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4.48%、6.49%及6.49%。至於海南誠一盛的其餘股權，由長沙融一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融一盛**」）（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10%及由本公司以下十位僱員合共持有62.44%，各人都是有限合夥人：

姓名	持股量(%)
劉潔	7.99
黃群	7.99
李江濤	7.49
董軍	6.49
蘇敏	6.49
胡克嫻	5.99
袁野	5.00
任會禮	5.00
陳鐵堅	5.00
盧青	5.00

長沙融一盛的股份由盧青及熊笑芝等額持有，兩人都都是本公司僱員。

定價基準日、 發行價格及 定價原則

釐定將予發行A股的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2020年7月6日。

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28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以符合《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以及《實施細則》第七條的規定。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相應調整。

A股於2020年7月3日（即決定發行條款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22元。

H股於2020年7月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6.66港元。緊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6.15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7月3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142元，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28元相當於約5.79港元，即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H股基準價折讓約13.06%。

發行規模

懷瑾基石、太平人壽、海南誠一盛和寧波實拓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的認購金額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10,000萬元、人民幣190,000萬元、人民幣100,000萬元和人民幣60,000萬元。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28元計算，本公司將會發行不超過1,249,999,998股A股，即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A股總數的20%。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方	擬認購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認購 A股股數	比例 (%)
(1)	懷瑾基石	3,100	587,121,212	46.97
(2)	太平人壽	1,900	359,848,484	28.79
(3)	海南誠一盛	1,000	189,393,939	15.15
(4)	寧波實拓	600	113,636,363	9.09
總計		6,600	1,249,999,998	100.00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減(包括但不限於對整體發行規模的調減及／或對任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調減)而相應調減整體發行規模的，則任一認購方最終的認購金額應相應調減(調減後的認購金額 = 調減前認購金額×調減後的發行規模／調減前的發行規模總額人民幣66億元)。發行數量及任一認購方最終認購的A股數量將隨之相應調整。

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A股的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相應調整。

先決條件

非公開發行建議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及
- (2) 中國證監會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

限售期

所有將予認購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不得轉讓，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A股限售期屆滿之日止，認購方由於本公司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約定安排。認購方在限售期屆滿之日後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關規定。

將予發行的股份 上市地點

將予發行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將予發行的股份 所賦予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A股在全部方面均享有與現有A股及H股的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前的 滾存利潤安排

自本次發行結束日起，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有效期

本次發行股份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如果一般授權期限屆滿前，非公開發行建議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在發行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更新及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的前提下，非公開發行建議可依據下一年度一般授權額度繼續實施。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就一般授權額度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以重新審議非公開發行建議的相關事項。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6億元，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3,083.13	2,400
(2)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829.77	350
(3)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667.50	1,300
(4)	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	442.628	250
(5)	補充流動資金	2,300	2,300

合計

董事會函件

若非公開發行建議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

若玖焔緒駕揀讒烽歛畧負痂嶸裂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一般授權

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將予發行的A股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將批准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已發行A股數量20%的A股（即1,302,010,311股A股）。

(IV)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

董事會函件

補充流動資金，助力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

工程機械行業生產所需設備種類多、價值高，固定資產投資規模較大。因此，工程機械企業能否有實力投入大量資金，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從而生產出可靠性強、精準度高、靈敏性好，符合下遊客戶要求的高端產品，成為了企業發展的關鍵。工程機械行業也是資金密集型行業，企業日常生產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

通過非公開發行建議，本公司募集資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升級和技術開發提供資金支持，為後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強化行業競爭地位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非公開發行建議補充流動資金亦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和長期性，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抗風險能力。

引入戰略投資者，促進本公司長足發展

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建議引進懷瑾基石、太平人壽、海南誠一盛及寧波實拓作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助力本公司發展。前述戰略投資者將充分發揮各自擁有的產業資源、市場渠道等優勢，在主營業務、金融服務等方面與本公司進行合作。非公開發行建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重要戰略資源，幫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新的產品渠道，推動本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提升，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C. 非公開發行建議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當中以中文載列非公開發行建議預案全文。

D. 《戰略合作協議》

作為非公開發行建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建議與認購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I) 《戰略合作協議》的訂約方

1. 《戰略合作協議I》

(1) 本公司

(2) 懷瑾基石

2. 《戰略合作協議II》

- (1) 本公司
- (2) 太平人壽

3. 《戰略合作協議III》

- (1) 本公司
- (2) 海南誠一盛

4. 《戰略合作協議IV》

- (1) 本公司
- (2) 寧波實拓

(II) 《戰略合作協議》簽訂日期

2020年7月4日

(III) 《戰略合作協議I》核心條款

1. 推動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與升級

間接控制懷瑾基石的基石資產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眾多成功投資案例，深度佈局高端製造、智能裝備、工業機器人、工程機械等多個子領域及其上下游領域，擁有豐富產業資源。投資企業包括同力重工、西部重工、山河智能、埃夫特、華中數控、遠東傳動等，對該行業發展規律、技術產品演進和企業管理科學有深刻理解。基石資產投資組合中的商湯科技、第四範式等頭部人工智能企業，也將為本公司產品智能化升級和生產經營的智能化改造提供核心技術協作，助力本公司推進智慧施工、智慧農業的產業升級。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高端化、智能化都是未來頭部企業產品升級的重點戰略，基石資產將持續推動其擁有的包括投資組合公司、行業上下游合作夥伴以及基金出資人等戰略性資源與本公司展開產品技術的聯合研發，實現協同發展，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創新能力。

2. 推動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

基石資產投資團隊來自於行業龍頭企業、投資銀行、投資機構、諮詢服務機構以及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擁有多年積累的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自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之日起，懷瑾基石將認真履行股東職責，依法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等相關股東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治理，通過提名董事人選，協助董事會進行科學決策，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決策提供行業發展動態等方面的信息支持，為本公司治理改善、員工激勵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提供科學合理方案，為本公司尋找和推薦業內富有經驗的優質管理人才，助力本公司優化企業治理結構和規範運作。最終實現本公司經營質量和內在價值的顯著提升。

3. 助力本公司市場開拓和產業佈局

基石資產深耕廣東、安徽、上海、浙江等重點省市，在當地和地方政府機構、上市公司以及銷售渠道等有長期合作，能為本公司在當地帶來強大的市場、渠道、產業資源，直接促進本公司在相關市場進行渠道開拓和產業佈局。基石資產也將積極促進投資組合企業與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實現市場渠道、品牌資源和供應鏈關係的協同共享。

4. 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和資本運作支持

基石資產擁有極其豐富的金融市場經驗，和國內外主流壟合袍發亨焜局。基石資瑯嫫

(IV) 《戰略合作協議II》核心條款

1. 在壽險及相關服務領域深入合作

在本公司與太平人壽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雙方可以在壽險及相關服務領域探討合作。太平人壽可以發揮在保險行業內強大的綜合實力，探索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優質、全面、定制化的保險服務方案，解決本公司員工後顧之憂，增強凝聚力，促進本公司主業發展。

2. 在不動產項目方面探索新業務增長點

目前，太平人壽的控股公司太平集團內在建和管理的不動產投資項目16個，分佈在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蘇州、南寧、武漢、杭州、三亞、濟南等多個城市，其中大部分項目都由太平人壽參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產品與不動產工程項目存在業務協同，太平人壽與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雙方可以共同探索，挖掘新業務增長點。

(V) 《戰略合作協議III》核心條款

1. 通過本公司核心經營層主導本公司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等相關領域研發工作，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實力及研發能力，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2. 通過本公司核心經營層對接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領域下游客戶資源，促進本公司拓展業務下游應用範圍及市場，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實現本公司業績提升。
3. 依託本公司核心經營層的行業背景資源，為本公司尋找產業上下游投資併購機會，延展本公司的業務鏈條，獲取新的業務發展，增強本公司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4. 本公司核心經營層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和《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相關職責，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

(VI)《戰略合作協議IV》核心條款

1. 業務合作

寧波實拓的間接控制人中國五礦旗下各子公司在冶金工程建設、不動產建設、金屬礦產等領域具有深厚佈局，在多個業務門類中與工程建設領域內的大型企業建立了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中國五礦的全資子公司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五礦創投」）將推動中國五礦旗下各子公司在涉及工程建設的各領域業務中，推薦和積極引入本公司系列工程機械產品，為本公司帶來市場、渠道資源，促進本公司市場拓展，推動本公司銷售提升；另外五礦創投將積極推進本公司與中國五礦下屬子公司的其他相關業務合作，幫助本公司完善國內外產業鏈佈局。

2. 金融服務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資本」）是中國五礦全資子公司，核心業務覆蓋了投資、信託、金融租賃、證券、期貨、基金、銀行及保險等領域。在本公司與五礦創投及中國五礦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五礦創投可以推動本公司與五礦資本的業務合作，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為本公司帶來資金支持，推動主營業務發展。

3. 公司治理

寧波實拓在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依法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等相關股東權利，合理參與本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通過推薦董事人選，並通過寧波實拓專業化投資及投後管理團隊，協助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進行決策，在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推動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維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4. 後續融資

為未來進一步加深雙方戰略合作，雙方一致同意，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如本公司或本集團下屬公司對外融資時，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

(VII)《戰略合作協議》其他條款

各份《戰略合作協議》的合作期限、認購方參與非公開發行建議相關事項、生效及終止條件等內容基本一致，具體如下：

1.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為自各份《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年，但不得早於非公開發行建議的股份鎖定期結束之日；合作期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延長。

2. 持股期限及未來退出安排

各認購方同意長期持有其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認購的A股，並同意遵守各份《認購協議》關於新發行A股的限售期安排。

3. 懷瑾基石、太平人壽參加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懷瑾基石及太平人壽完成認購非公開發行建議的A股後，即有權各自向本公司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履行必要審議程序後擔任董事。自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之日起，懷瑾基石及太平人壽將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合理參與本公司治理，依法推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在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懷瑾基石及太平人壽將助力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科學決策，提升投資決策水平與運營治理水平。

4. 海南誠一盛、寧波實拓參加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自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之日起，海南誠一盛及寧波實拓將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合理參與本公司治理，在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其他認購方同意的情況下，和其他認購方共同依法推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在公司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海南誠一盛及寧波實拓將通過其各自的專業化團隊及資源優勢，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科學決策，提升投資決策水平與運營治理水平，實現本公司利益最大化。

5. 生效及終止

(1) 《戰略合作協議》生效條件

各份《戰略合作協議》經本公司和各認購方適當簽署後成立，並自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對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核准後生效。

(2)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各份《戰略合作協議》應當終止：

- i. 相關的《認購協議》終止；
- ii. 非公開發行建議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導致本公司終止非公開發行建議，或相關認購方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參與非公開發行建議的認購；
- iii. 相關《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合作期限屆滿；及
- iv. 相關《戰略合作協議》經雙方協商一致以書面方式解除。

(VIII) 引入戰略投資的目的和商業合理性

1. 引入戰略投資的目的

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建議引進懷瑾基石、太平人壽、海南誠一盛和寧波實拓作為公司戰略投資者，助力本公司發展。前述戰略投資者將充分發揮各自擁有的產業資源、市場渠道等優勢，在主營業務、金融服務等方面與本公司進行合作。非公開發行建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重要戰略資源，幫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新的產品渠道，推動本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提升，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

此外，引入戰略投資者能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使經營決策更加合理、科學，有助於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和股東回報的穩步提高。

2. 引入戰略投資的商業合理性

非公開發行建議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將在工程機械、農業機械等領域與本公司展開戰略合作，相關領域均為本公司主營業務領域，同時在金融保險、金屬資源、工程建設領域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引入上述戰略投資者有利於實現優勢互補及合作共贏，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增強盈利能力，具有較高的商業合理性。

綜上，非公開發行建議引入戰略投資者，具有較高的商業合理性，有利於增進本公司和少數股東的長遠利益。

E. 《認購協議》

作為非公開發行建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建議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

(I)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1. 《認購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懷瑾基石(作為認購人)

2. 《認購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太平人壽(作為認購人)

3. 《認購協議I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海南誠一盛(作為認購人)

4. 《認購協議IV》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寧波實拓(作為認購人)

(II) 《認購協議》簽訂日期

2020年7月4日

董事會函件

(III) 認購數量及規模、認購價格及認購方式

1. 認購數量及規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擬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認購新發行A股的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方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擬認購 A股股數
(1)	懷瑾基石	3,100	587,121,212
(2)	太平人壽	1,900	359,848,484
(3)	海南誠一盛	1,000	189,393,939
(4)	寧波實拓	600	113,636,363
	合計	6,600	1,249,999,998

如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調減(包括但不限於對整體發行規模的調減及／或對任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調減)而相應調減整體發行規模的，則認購方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最終應付認購金額應相應調減(調減後的認購金額＝調減前認購金額×調減後的發行規模／調減前的發行規模總額人民幣66億元)。

2. 認購價格

每股新發行A股的購買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購買價格經磋商確定為每股A股人民幣5.28元。

如本公司在發行日期前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購買價格將按照深圳《上市規則》規定的計算公式確定的除權(息)參考價格作調整，同時應相應地調整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

3. 認購方式

各認購方將以現金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將予發行的A股。

(IV) 認購股數的支付日期及方式，以及新登記的時間及方式

1. 認購股數的支付日期及方式

相關《認購協議》第6.1.1條規定的所有條件被滿足後的第十五個工作日，或者本公司和認購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但不得早於全部相關條件被滿足之日的當日)為認購方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認購的成交日。如成交日當天相關《認購協議》第6.1.2條、第6.1.3條及第6.1.4條規定的所有條件未被滿足或未被適當放棄，則成交日應順延至所有條件被滿足(或被適當放棄)當日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於成交日，各認購方應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其適當簽署的不可撤銷的電匯指令。該指令應使全部認購價款一次性自認購方轉賬至非公開發行建議保薦人為非公開發行建議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收款銀行賬戶**」)。

2. 新登記的時間及方式

認購方按照相關《認購協議》的約定支付認購價款後，本公司應指定中國註冊會計師對認購方的前述付款進行驗資並要求該等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全部認購價款支付至收款銀行賬戶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出具驗資報告(「**驗資報告**」)。在驗資報告出具後，公司應盡快向中國結算提交將認購方登記為新發行A股股東的書面申請。同時，本公司應保證，在認購方將全部認購價款轉賬至收款銀行賬戶以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或本公司和認購方另行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間，新發行A股應完成在中國結算登記於認購方名下的登記。認購方在前述登記完成後可行使其作為新發行A股股東的權利。

3. 鎖定期

除非適用法律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制定的監管政策允許，在發行結束日起的十八個月內，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新發行A股。為避免疑義，認購方自發行結束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由於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A股，亦應遵守上述約定的鎖定期安排。

董事會函件

在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鎖定期約定的前提下，認購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就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新發行A股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配合辦理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4. 認購協議的生效

各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和認購方適當簽署後成立，在取得(i)董事會對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批准；(ii)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對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批准；以及(iii)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建議的核准之日起生效。

F. 關聯交易

(I) 關聯交易概述

作為非公開發行建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建議與海南誠一盛訂立《認購協議I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南誠一盛有條件同意認購189,393,939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誠一盛由詹純新博士（執行董事）、秦修宏（高級管理人員）及楊篤志（高級管理人員）（三人各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4.48%、6.49%及6.49%。因此，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海南誠一盛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本公司與海南誠一盛訂立《認購協議III》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南誠一盛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其訂立《認購協議III》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	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認繳出資總額	人民幣10.01億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長沙融一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靈山鎮瓊山大道61號（二）-322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企業管理；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總部管理。（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一般經營項目自主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海南誠一盛係為參與非公開發行建議設立的主體，未實際開展業務。經查詢，上述關聯方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3. 與本公司的關係

海南誠一盛的有限合夥人中詹純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秦修宏及楊篤志各自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III)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未與海南誠一盛發生過其他關聯交易。

(IV) 關聯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標的為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建議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V) 關聯交易定價依據

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28元／A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非公開發行建議的A股發行價格將按照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VI) 關聯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影響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 通過實施非公開發行建議擴充本公司資本實力，滿足主營業務的擴張所增加的流動資金需求，助力本公司業務拓展。
- (2) 充分利用好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高效率融資，提升盈利水平。
- (3) 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優化資本結構，提高抵禦風險能力。

2.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涉及資產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整合。通過非公開發行建議，本公司的資本實力與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抗風險能力得到增強，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地位，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到位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資產總額和淨資產額同時增加，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債務融資及財務費用金額有所減少，從而優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G. 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請參閱附錄I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H.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豁免聲明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165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核准，於2010年12月23日，發行869,582,800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11年1月5日，本公司全額行使130,437,400股H股的超額配售權，並於2011年1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合計1,000,020,200股，募集資金總額14,980,302,596港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至今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鑒於本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未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管理辦法》規定的證券品種募集資金，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因此無需就非公開發行建議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I. 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請參閱附錄II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全文。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 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請參閱附錄II E節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全文。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K.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請參閱附錄III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全文。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L. 對董事會的授權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建議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發行時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A股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具體認購辦法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政策變化、市場變化及有關部門對具體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 (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非公開發行建議申報事項，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非公開發行建議的申報材料；
- (IV) 授權董事會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非公開發行建議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和保薦協議、《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V) 授權董事會為非公開發行建議設立專用賬戶，專門用於募集資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VI) 根據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實際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VII) 授權在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建議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A股登記、A股鎖定和A股上市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III) 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IX)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建議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非公開發行建議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非公開發行建議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非公開發行建議事宜；
- (X)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章程》允許範圍內，授權辦理與非公開發行建議、申報、上市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XI) 授權董事會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非公開發行建議工作；
- (XII) 辦理除上述第(I)至(XI)項授權以外的與非公開發行建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 (XIII) 如後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後續對非公開發行建議涉及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限售期等非公開發行股票規則進行修訂，則授權董事會按照修訂後的規則確定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限售期等發行方案相關事項，並對相關申請文件及配套文件作出相應補充、修訂和調整；
- (XIV)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及
- (XV) 上述各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詹純新博士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屬關聯董事，應當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以下關聯股東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持股數目	持股量 (%)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86,517,443	4.91
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56,864,942	1.99
中航信託·天順[2018]220號中聯單一資金信託	138,819,479	1.76
佳卓集團有限公司	29,816,201	0.38
上海鴻盛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00,000	0.35
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0	0.07
海南誠一盛的關聯方(即詹純新、蘇敏、黃群、 李江濤、劉潔、胡克嫻、袁野、任會禮、 陳鐵堅、盧青及熊笑芝)	17,764,806	0.22
合計	763,032,871	9.68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20年7月27日

* 僅供識別

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60,0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308,313.00	240,000.00
(2)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82,977.00	35,000.00
(3)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66,750.00	130,000.00
(4)	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	44,262.80	25,000.00
(5)	補充流動資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計		<u>832,302.80</u>	<u>660,00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2.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

A. 項目概況

(I)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擬新建挖掘機智能工廠，擬建設內容包括備料中心、微小挖結構件車間、中大挖結構件車間、微小挖裝配車間、調試車間、中大挖裝配車間等，並完善園區相應的道路環境及管網工程。項目建設用地面積668,627.86平方米，項目總建築面積240,760.30平方米。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08,313.0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建設投資	307,401.60	99.70%
1.1	工程費用	239,396.60	77.65%
1.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48,280.70	15.66%
1.3	預備費用	19,724.20	6.4%
2	建設期利息	911.40	0.30%
合計		308,313.00	100.00%

3. 項目建設期

項目計算期為15年，其中建設期1.33年(15個月)，運營期13.67年。

4.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28.00%，稅後投資回收期6年，經濟效益良好。

5. 項目備案及審批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項目備案、環評等事項尚未辦理完畢，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II) 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擬建設國際一流、國內領先的攪拌車智能製造產業基地，建設內容包括攪拌車類產品自動化、智能化工藝設備產線和現代化生產廠房、研發用房等配套設施，工藝技術、裝備及生產管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項目建成後年產攪拌車10,000台，乾混車450台。項目建設用地面積240,848.3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42,306.00平方米。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82,977.0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建設投資	80,511.00	97.03%
1.1	工程費用	65,033.00	78.37%
1.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9,514.00	11.47%
1.3	預備費用	5,964.00	7.19%
2	建設期利息	2,466.00	2.97%
合計		82,977.00	100.00%

3. 項目建設期

項目計算期為15年，其中建設期2年(48個月)，運營期13年。

4.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22.54%，投資回收期6.94年，經濟效益明顯。

5. 項目備案及審批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項目備案和環評審批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III)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將以中聯重科技術中心、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為依託，以中聯重科智慧城項目為載體，承擔智慧城的高強鋼及薄板件的生產任務。項目建設內容包括高強鋼備料中心、薄板件車間、發運車間、辦公樓、檢測試驗中心等，項目建成後，將達到年產35萬噸高強鋼，7.5萬套薄板件。項目建設用地面積199,951.94平方米，項目總建築面積175,995.05平方米。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66,750.0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建設投資	66,259.80	99.71%
1.1	工程費用	136,208.40	81.68%
1.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18,646.80	11.18%
1.3	預備費	11,404.50	6.84%
2	建設期利息	490.20	0.29%
合計		166,750.00	100.00%

3. 項目建設期

項目計算期為15年，其中建設期1.33年(15個月)，運營期13.67年。

4.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24.86%，投資回收期5.82年，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5. 項目備案及審批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項目備案、環評等事項尚未辦理完畢，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IV) 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擬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經濟開發區內建設液壓元器件智能製造生產製造基地，建設包括高端液壓件的研發、生產、測試、實驗、倉儲物流等廠房和辦公樓，並在新建廠房內增加FMS數字化加工、智能物流、自動化倉儲、機器人噴塗及全自動總裝測試和調試等數字化生產線以及數字化研製平台和數字化管理平台等軟硬件配置，形成約25萬各類液壓閥的生產能力，完成與本公司泵車類、挖掘機系列及集團其他產品主機國產液壓閥的配套工作。項目建設用地面積109,581.33平方米，項目總建築面積47,079.60平方米。

2. 項目投資概算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44,262.80萬元，具體投資安排如下：

序號	投資類別	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佔比
1	工程費用	42,213.00	95.37%
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427.90	0.97%
3	預備費用	1,621.90	3.66%
合計		44,262.80	100.00%

3. 項目建設期

項目計算期為15年，其中建設期4年，運營期15年。

4. 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項目稅後內部收益率23.62%，投資回收期為6.16年，項目經濟效益良好。

5. 項目備案及審批情況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項目備案、環評等事項尚未辦理完畢，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履行審批或備案程序。

(V) 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230,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提高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B.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I) 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

挖掘機械智能製造項目和攪拌車類產品智能製造升級項目均為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上述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工程機械行業進入新一輪上升週期，國內市場需求增長較快

我國工程機械行業自2017年進入新一輪上升週期，疊加國內基建投資增長、房地產行情回暖等因素，國內工程機械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主要產品銷量持續突破新高。

一直以來，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政策顯著支撐著工程機械行業的穩步前行。2020年4月17日，中央會議再次強調，「加強傳統基礎設施和新型基礎設施投資」。隨後，各省陸續發佈交通強國方案，以沿海高鐵、智慧高速、軌道交通等超級工程為重點，加強交通運輸建設。5G基站、特高壓輸電、城際高鐵、軌交等以新技術、新科技為主要方向的新型基礎設施以及以先進製造為主的工業領域投資將帶動未來幾年工程機械行業新一輪的騰飛。

工程機械的另一個重要應用領域是房地產開發建設。2019年，我國房屋新開工面積達22.7億平方米，同比增長8.5%；房地產開發投資累計完成額高達人民幣13.2萬億元，同比增長9.9%，房屋新開工面積和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帶動工程機械行業呈現高增長態勢。雖然2020年1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再疊加石油價格戰等因素影響，給我國經濟帶來巨大衝擊。我國房屋新開工面積和房地產投資增速也同比下滑。但目前國內疫情已得到較好的控制，伴隨著復工復產進度的不斷加快，房產投資增速反彈，隨著土地供給逐步增加、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改善，預計2020年房地產投資依然具備較高韌性，對工程機械行業的拉動效應將會持續。

面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本公司需要加快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才能為今後健康持續的發展提供保障。

(2) 提升本公司產品質量，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國家環保政策及治超帶動工程機械更新需求增長

近年來，國家環保、安監政策不斷趨嚴，一些技術研發實力較弱、產品技術指標較弱的中小工程機械企業及其落後產能逐步被行業所淘汰，而行業內的龍頭企業憑藉技術優勢、產品優勢、資金實力優勢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以混凝土攪拌車行業為例，當前全國屬於「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的設備保有量約佔總體比例超30%。攪拌車主要應用場景為水泥的公路運輸，受柴油車排放政策的影響，2020–2023年全市場在更新替換需求之外將新增攪拌車年均需求約2萬台。此外，攪拌車運輸行業普遍存在大量超載的狀況，隨著後續治理超載從點到面的擴散，合規攪拌車需求將快速增長。環保和治超會加速設備的更新換代，帶來更新需求的疊加釋放。

因此，符合國家環保政策和載重標準的工程機械設備將在未來幾年迎來更新高峰，為項目實施帶來廣闊的市場需求。

(II)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高強鋼、薄板件為本公司輕量化產品的關鍵材料

隨著我國城市化、工業化程度的不斷深入，以及國家對環境保護的大力支持、致力於推動低能耗低排放交通工具的發展，輕量化已成為未來工程機械領域的必然趨勢。而隨著工程機械向大型化、輕量化的發展，高強鋼以及薄板件被廣泛應用於工程機械結構件和耐磨件的製造上。例如，本公司的明星產品5橋67米鋼臂架泵車，便是使用了1,100兆帕超高強鋼打造，採用鏤空設計，在行業內深受好評。高強鋼、薄板件亦為本公司生產的挖掘機、起重機、泵車、高空作業機械等產品中不可或缺的關鍵組成部分。

隨著全球工程機械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需要盡快實現關鍵零部件的智能製造，同時形成產品的多樣化、系列化，提高產品質量，才能滿足市場發展的需求，並迎接行業的熱點趨勢，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建立優勢。

(2) 智能化生產高強鋼、薄板件將使製造效率得到較大提升

高強鋼、薄板件的智能製造對傳統的生產工藝提出了更高要求，傳統鋼筋加工機械難以使生產成品的精度得到保障。因此，採用中高端數控鋼筋加工裝備，並啟用智能化生產車間，是確保重要零部件生產質量和效率的必然選擇。

項目將引入數種中高端數控加工裝備，如光纖激光切割機、單頭精細等離子切割機、多頭數控火焰切割機等。同時，項目智能製造生產車間的設計原則，係與生產規模、產品特點和工藝技術方案相適應，並具有較高的投入產出比。項目將投入建設多項智能生產設備，能有效提高產線的自動化程度，並提高勞動生產效率。車間內部將採用物流順暢、運距最短的設計理念，將工藝和物流進行合理結合，盡量減少物流交叉、倒流和過跨運輸量。

(3) 本公司集中生產高強鋼、薄板件將帶來較大的成本效益

目前，本公司的高強鋼、薄板件的生產園地主要分佈於中國長沙、渭南等城市的不同區域，生產基地較為分散，使得本公司對零部件生產的整體監管難度加大，部分質量無法達標的零部件難以監控，造成後續生產中材料浪費的現象。同時，多地的生產基地也增加了本公司在不同產地調配資源的運輸成本。

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能使得上述問題得到解決。首先，集約化生產有利於智能化製造和高新技術的推廣應用，並擁有節約投資、縮短流程、安全生產等諸多優點；同時，該項目選址於交通條件良好的地區，集約化、規模化生產的模式在降低原材料損耗和安全質量隱患的同時，也為本公司在材料運輸上帶來較大的成本效益。集中的工業生產基地，亦有利於本公司展現生產實力，提升企業形象，讓企業較好與國際接軌。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本公司擁有跨學科、多專業的豐富人才儲備

經過20多年的創新發展，本公司已經擁有一支跨學科、多專業、有活力、敢創新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在智能製造領域也有多年的人才儲備。為了保障項目建設目標的順利實現，本公司將對該項目投產後的生產人員進行必要的崗位培訓，其中包括對管理人員進行現代管理運營知識培訓；對技術人員進行產品設計、製造工藝、電氣、液壓技術、外語、計算機等方面的繼續教育；並且，車間工人必須經各類專業學校教育且具備必要的生產操作技能，持證上崗；檢驗與營銷人員也需經過專業培訓方可上崗。通過豐富的人才儲備及體系化的崗前培訓，項目將得以順利實施。

(2)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研發體系，具備雄厚的研發底蘊

中聯重科技術中心是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05年11月認定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致力於工程機械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究及推廣應用、行業標準制定、科技信息的收集、研究等工作。作為本公司的研發支撐體系，技術中心年均完成科研成果過300項，承擔國家863、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等國家級及部省級科技計劃19項。

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於2008年由科技部批准，以本公司為依託單位建設，擁有結構、傳動、液壓、電氣四個實驗室和混凝土機械等四個整機實驗場，佔地面積達16萬平方米。實驗室致力於工程機械領域關鍵及共性技術研究。

因此，依託於中聯重科技術中心、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本公司得以順利地開展技術研究開發，並在該募投項目投產後，順利完成高強鋼及薄板件的生產任務。

(III) 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1. 項目建設的必要性****(1) 培育液壓領域核心技術，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

液壓元件工程機械是一種適應性廣、作用突出的液壓機械。隨著我國工程機械的快速發展，技術水平越來越高，與之配套的液壓元件的技術水平也不斷得到提升。高水平、高效節能、安全舒適、機電液一體化已經是一種必然的發展趨勢。國內為工程機械配套的液壓閥生產企業有很多。與國外先進水平相比，差距仍很大，掌握的核心技術較少，在國內大型工程機械上所採用的液壓閥大部分依賴進口。我國的產品主要是手動和液控制比例技術，電比例控制因為核心技術缺失而處於空白狀態。另外，國外產品的加工設備和工藝方法較為先進，致使其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也優於國內產品。

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本公司將加大在液壓領域的投入，通過不斷吸收培養優秀的研發人才，增加在液壓元件研發設備的投入，彌補本公司本身，乃至全國在液壓領域的薄弱環節，打造自身在液壓領域的核心控制技術，增強技術研發與產業化轉變能力，提高本公司競爭力。

(2) 改變高端液壓產品依賴進口的現狀，提升本公司抗風險能力

我國工程液壓元件行業經過歷次技術改造，產品的質量與技術水平獲得較大提高，但與國際先進水平相比仍存在較大差距，一些重點建設工程所必需的高性能、專用、高新技術產品，大部分依靠進口。過度依賴進口高端液壓元件和國內液壓市場需求體量巨大構成了我國目前液壓市場的發展現狀，我國工程機械行業面臨進口產品價格高、配件供應不及時、對操作者素質要求高、維護培訓費用高等一系列問題。此外，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我國工程液壓元件的對外進口可能面臨潛在的受限風險，因此，我國亟需實現液壓元件國產進口替代。生產高水平且性價比優良的大型工程液壓元件，替代進口，已成為行業的發展目標，行業的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勢在必行。

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本公司將對全資子公司常德中聯重科液壓有限公司液壓元件進行產業升級，預計用5-10年的時間，打造一個湖南省高端元件的研發和生產基地，從而促進整個液壓行業的發展，並逐步取代進口產品，為本公司乃至全國工程機械的發展和技術提升做出貢獻。進而改變我國高端液壓產品依賴進口的現狀，提升本公司乃至全行業在貿易戰下的抗風險能力。

(3) 滿足本公司及市場對液壓閥關鍵配套件日益增長的需求

2020年至2023年，本公司營業收入與產品銷售規模預計穩步提升，以液壓閥關鍵配套件為代表的一系列新產品研發取得成功，將優化本公司產品結構和綜合性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產生積極影響。隨著本公司及海外事業部的擴展，對出口液壓閥關鍵配套件產品的質量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必須盡快加大投入液壓閥關鍵配套件的生產，增強產品的技術實力和競爭力，搶佔未來產業競爭制高點。

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本公司將在湖南常德德山經濟開發區新建液壓元件生產製造基地，形成約25萬各類液壓閥的生產能力，完成與中聯泵車類、挖掘機系列及集團其他產品主機國產液壓閥的配套工作。以此進一步豐富本公司液壓件產品鏈，為本公司獲得高質量的液壓閥配件提供了可靠保證。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本公司具備領先的研發技術水平

本公司的前身是原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擁有60餘年的技術積澱，是中國工程機械技術發源地。本公司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標準制訂者，主導、參與制、修訂逾300項國家和行業標準，是國內工程機械行業第一個國際標準化組織秘書處承擔單位，代表全行業利益，提高了中國工程機械國際市場准入的話語權；本公司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建設機械關鍵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混凝土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流動式起重機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現代農業裝備國家地方

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等6個國家級創新平台，國家級創新平台數量位居行業前列；掌握行業核心技術，根據國家重大工程建設需要，研發出眾多創新極限化產品，獲得多項國家級科技進步獎，引領行業技術及產品發展。

本公司已有的技術積累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為產品技術的優化升級、新產品的研發以及順利生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本次募投項目將充分借鑒已有的研發經驗，探索前沿技術知識，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戰略發展提供底層架構方面的支撐。

(2) 工程機械關鍵液壓元件需求廣闊

2019年，受益於基礎設施投資增速觸底回升，地產投資保持韌性，民間投資增速進一步加快，環保政策以及出口需求增加等多重因素，工程機械行業實現了快速發展。另外，工程機械行業即將迎來下一個行業週期，一方面上一輪工程機械銷售高峰(2009年-2013年)售出的機械將在未來3年內陸續進入更新淘汰期；另一方面，隨著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國家從技術、人力、資金等方面加大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較落後國家的基建投資扶持力度，相關國家近幾年基建投資普遍大有改觀，客觀上促進了我國工程機械設備的出口。因此，在內需和出口的雙輪驅動下，工程機械行業在未來3-5年將進入新的上升週期。

液壓件行業是為主機配套的行業，其需求與主機行業的發展相關。工程機械行業是我國液壓產品最大的下游應用行業，國內35%以上的液壓產品應用於工程機械領域。未來，工程機械銷量的增長離不開關鍵液壓元件的支撐，可以預見，我國工程機械行業對關鍵液壓元件需求量將逐年提升。

(3) 國家相關產業政策支持液壓元件行業發展

近年來，我國陸續提出「一帶一路」、新型城鎮化、交通強國等基建發展政策；2020年伊始，國家提出通過發展新舊基建拉動經濟發展，工程機械及其上游液壓元件行業在國家系列政策支持下，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與此同時，我國也陸續出台了《工業「四基」發展目錄(2016年版)》、《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規劃》、《工程機械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關於加快推進工業強基的指導意見》等政策，支持裝備製造業和液壓元件行業發展；2016年，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財政部提出，經過5-10年的努力，部分核心基礎零部件、關鍵基礎材料達到國際領先，形成整體牽引與基礎支撐協調發展的產業格局，夯實製造強國建設基礎。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入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符合行業發展方向，屬於國家宏觀政策和產業政策重點支持的領域，項目的建設具備可行性。

(IV) 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滿足本公司核心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營工程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隨著國家基建、房地產和採礦等下遊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的不斷提高，本公司需要對相關工程機械產品的設計和工藝持續改進，以保證業務的持續增長。近年來，隨著工程機械行業市場規模不斷攀升，本公司經營規模也在進一步擴張，因此在原材料採購、研發支出等方面存在較大的流動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將進一步滿足本公司核心業務拓展的資金需求。

(2) 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可持續盈利能力

工程機械屬於高端裝備製造業，對投資規模和技術水平要求非常高，是典型的資金和技術密集型行業。並且工程機械企業與下游結算時需給予下遊客戶一定的信用期，故企業日常生產需要大量的流動資金支持。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資金負擔，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本公司抗風險能力，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滿足《發行監管問答 — 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關於補充流動資金規模的要求，方案切實可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符合目前的行業發展現狀和相關的產業政策，具有可行性。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利於滿足本公司經營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場競爭力，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3.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

A.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對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工程機械智能製造項目、關鍵零部件智能製造項目和關鍵液壓元器件（液壓閥）智能製造項目。項目建成並達產後，將增強本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產品性能，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研發系統管理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研發技術實力，實現產品升級，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B.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資產負債率下降，營運資金壓力將得到有效緩解，資金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將有所提高，資本結構和抗財務風險能力也將得到改善和增強。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未來本公司整體戰略的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C.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對即期回報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有所增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營收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體現，因此本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在短期內被攤薄的可能性。本公司擬通過加快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提升資產質量，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以填補股東回報。

4.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認可的獨立意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依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結算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

5. 結 論

綜上，經過審慎分析論證，董事會會議認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後，本公司運營資金得到補充，流動資產和淨資產規模提升，資金流動性及償債能力將有所提高，資本結構和抗財務風險能力也將得到改善和增強。此外，本公司的產品性能得以提升，產品生產成本下降，本公司研發技術實力得到提升，實現產品升級，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地位，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為保障小股東知情權，維護小股東利益，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建議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

- (IV) 根據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7,145.66萬元和人民幣351,429.75萬元，假設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有以下三種情況：(1)與2019年度持平；(2)較2019年度增長10%；(3)較2019年度增長20%。該假設僅為測算非公開發行建議對本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不代表對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
- (V) 不考慮非公開發行建議所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不考慮利潤分配；
- (VI) 在預測2020年末發行後總股本和計算每股A股收益時，僅考慮非公開發行建議對總股本的影響，未考慮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可能產生的股份變動事宜；及
- (VII)非公開發行建議的A股數量、募集資金數額、發行時間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結果和實際日期為準。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非公開發行建議所發行A股對本公司即期回報主要財務指標的攤薄影響，不代表本公司對2020年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2020年度本公司收益的實現取決於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本公司業務發展狀況等諸多因素，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B.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非公開發行建議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 建議前	非公開發行 建議後
總股本(萬股A股)	787,497.49	789,877.82	914,877.82
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660,000.00
假設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假設與2019年持平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437,145.66	437,145.66	437,145.6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 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351,429.75	351,429.75	351,429.75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55	0.55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55	0.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45	0.4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45	0.4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82%	10.67%	10.5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非後)	8.70%	8.58%	8.46%

項目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 建議前	非公開發行 建議後
假設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假設較2019年增長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437,145.66	480,860.22	480,860.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351,429.75	386,572.73	386,572.73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61	0.60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61	0.6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49	0.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49	0.4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82%	11.67%	11.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非後)	8.70%	9.39%	9.26%

假設情形：2020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假設較2019年增長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437,145.66	524,574.79	524,574.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351,429.75	421,715.70	421,715.7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66	0.66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58	0.66	0.66

項目	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 建議前	非公開發行 建議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53	0.5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A股人民幣)	0.47	0.53	0.5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82%	12.67%	12.5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非後)	8.70%	10.19%	10.05%

註1：對基本每股A股收益和稀釋每股A股收益的計算公式按照證監會制定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的要求、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本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2. 對非公開發行建議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非公開發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均相應增加，由於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因此本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A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在短期內可能出現一定幅度下降，股東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

從中長期來看，隨著項目陸續建成並產生效益，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得以進一步提高，預計本公司每股A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會逐步上升。

3. 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必要性、合理性

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詳見本公司附錄一。

4.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A. 本次募投項目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工程機械包括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土石方施工機械、樁工機械、高空作業機械、消防機械、築養路設備和叉車等，主要為基礎設施及房地產建設服務；農業機械包括耕作機械、收穫機械、烘乾機械、農業機具等，主要為農業生產提供育種、整地、播種、田間管理、收割、烘乾儲存等生產全過程服務。

本次募投項目是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伸和拓展，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強化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提升本公司的研發實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B. 本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I) 技術儲備

本公司的前身是原建設部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擁有60餘年的技術經驗，是中國工程機械技術發源地。本公司是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標準制訂者，主導、參與制本公司是弓颺收穫

本公司牽頭制訂的國際標準ISO 19720-1:2017《建築施工機械與設備混凝土及灰漿製備機械與設備第1部分：術語和商業規格》於2017年6月正式發佈，成為全球工程機械行業首個由中國企業主導並正式出版發行的國際標準；國際標準ISO10245-3《起重機 — 限制器和指示器 — 第3部分：塔式起重機》於2019年3月正式發佈，成為起重機領域第一個由中國主導完成修訂的國際標準；2019年，本公司主導修訂的國際標準ISO 12480-1《起重機使用安全第1部分：總則》、國際標準ISO 9928-3《起重機操作手冊第3部分：塔式起重機》已分別成立項目組。

綜上，本公司已經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了充分的技術儲備。

(II) 人員儲備

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在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營銷、生產質量管控等方向具備豐富的經驗，並對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具有深刻獨到的理解，在市場方向 and 技術路線判斷等方面有較強的前瞻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全球共擁有員工19,016人，其中7,134名獲得本科或以上學位及1,228名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其中，在專業構成方面，本公司擁有生產人員8,089名、銷售人員2,938名、研發人員4,390名、財務人員474名及行政人員3,125名。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招聘、培訓、晉升等方式留任優秀人才，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服務、行業領先的專業地位，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由此，本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實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搭配合理、經驗豐富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III) 市場拓展能力

本公司注重在全球範圍內整合優質資源，實現快速擴張，構建了全球化製造、銷售、服務網絡。在生產製造基地方面，通過對國內外工業園區的整合和佈局，形成了遍佈全球的產業製造基地。在產品銷售和服務網絡方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已覆蓋全球100餘個國家和地區，構建了全球市場佈局和全球物流網絡及零配件供應體系，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設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駐機構。作為「一帶一路」戰略重點受益的裝備製造業企業，本公司致力於深耕海外市場，在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泰國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擁有工業園或生產基地，實現了本公司從「走出去」到「走進去」本地化運營的海外發展戰略落地，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公司自2001年至今已先後併購了十數家國內外企業，並開創了中國工程機械行業整合海外資源的先河。其中，2008年併購意大利公司Compagnia Italiana Forme Acciaio (CIFA)，代表全球最高水準的技術迅速為本公司吸納和再創新，也使本公司成為中國工程機械國際化的先行者和領導者。在一系列併購過程中，管理團隊積累了豐富的併購經驗，總結出企業成功併購的五項共識：「包容、責任、規則、共創、共享」。本公司的企業文化使被併購企業順利融入本公司的管理體系，並吸引了大量具有豐富經驗的優秀人才，成功解決了收購兼併後的管理難題。尤其在海外併購和資源整合過程中，堅持以企業文化為先導，掌控戰略話語權，深度協同，深度挖潛，實現了「做主、做深、做透」。

富有前瞻性的戰略決策反映企業管理者的戰略眼光和洞察力，本公司敏銳把握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適時推進企業戰略轉型升級，立足產品和資本兩個市場，推進製造業與互聯網、產業和金融的兩個融合。本公司聚焦工程機械和農業機械領域，做優做強核心業務，通過跨國併購、國際合作等方式，全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地位和影響力。

綜上，本公司發達的營銷網絡和豐富的客戶資源為本次募投項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5. 對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具體填補措施

考慮非公開發行建議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潛在影響，為保護本公司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以填補非公開發行建議對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

A. 加強募投項目推進力度，盡快實現項目預期收益

非公開發行建議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有利於實現並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盡快完成，實現對提高公司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貢獻，有助於填補非公開發行建議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

B. 不斷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地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C.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使用規範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章程》的規定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本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非

公開發行建議所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D. 嚴格執行分紅政策，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回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並綜合考慮企業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明確和完善了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原則和方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條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嚴格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本公司股東特別是小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E.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分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2020年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做出以下承諾：

- (I)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II)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III)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IV) 本人承諾支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V) 本公司未來如有制定股權激勵計劃的，本人承諾支持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VI) 本承諾出具後，若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及
- (VII)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本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接受相關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賠償責任。

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合法權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以及《章程》，在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有關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企業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發展戰略、企業盈利能力、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目前發展所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2.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 A.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維護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C. 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3. 未來三年（2020–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A. 利潤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年度利潤分配。

B. 本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傳真、電話、邀請小股東現場參會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公司當年盈利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說明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及其他情況。

5. 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達成非公開發行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通函)的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

(1)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3) 認購對象；

(4)

(5)

(6)

(7) • •À5À¼@Û =(34 • f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引入戰略投資者並與非公開發行建議認購方訂立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 (1) 審議及批准引入馬鞍山懷瑾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由本公司與其訂立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 (2) 審議及批准引入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由本公司與其訂立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 (3) 審議及批准引入海南誠一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誠一盛**」)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由本公司與其訂立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 (4) 審議及批准引入寧波實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由本公司與其訂立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5. 審議及批准與非公開發行建議認購方訂立附條件生效的《認購協議》。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誠一盛就非公開發行建議訂立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建議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8. 審議及批准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豁免聲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建議所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11.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建議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0年7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zoomlion.com。